注册会计师与资产评估事业

一、明确工作思路，推进行业诚信建设

针对2001～2002年国内外发生的一系列执业失败事件，结合研究我国改革开放和证券市场发展进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对行业现状和矛盾进行了全面分析与研究，提出了“以诚信建设为主线”的工作思路，确定了行业诚信建设的工作目标：一是以提升执业的独立性为目标，全面推进行业建设；二是加强宣传、沟通和职业道德建设，积极提升行业公信力；三是抓作风转变，搞好协会建设。

“以诚信建设为主线”的工作思路，得到全行业的积极回应，各级协会把诚信建设作为行业发展的大事来抓，重视从业人员诚信执业理念的培育和强化，引导和推进执业机构开展诚信建设。通过宣传、教育和引导，广大执业机构和从业人员认识到，诚信是行业的安身立命之本，是行业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并积极主动地通过诚信执业承诺、诚信建设倡议、诚信自律公约、加强事务所内部质量控制等多种形式，将诚信理念付诸行动。

为全面指导行业诚信建设工作，巩固已有成果并把行业诚信建设进一步引向深入，2002年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在广泛征求行业内外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发布了《行业诚信建设纲要》，系统提出行业诚信建设的指导思想、目标、主要任务和实施措施。明确提出行业诚信建设的七大任务，一是大力加强职业道德和专业素质教育，提升执业人员的职业道德水平和专业胜任能力；二是强化行业制度建设，提升行业专业服务的独立性；三是研究和完善执业机构的组织形式和内部运行机制，构造行业发展的微观基础；四是强化行业自律性监管体系，加强执业质量的监督检查；五是加强协会建设，提高协会服务水平；六是积极营造有利于行业诚信建设的社会氛围；七是大力培育行业诚信文化。

二、从抓独立性入手，提高执业质量、职业道德和行业公信力

出现行业诚信问题的一个主要原因是独立性得不到保证。为此，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把事务所的变更作为行业监管工作的突破口，对上市公司审计中“炒鱿鱼，接下家”行为予以重点关注，通过谈话提醒，对“接下家”事务所面临的审计风险及时作出警示和指导。

各事务所也认真总结吸取过去审计失败的经验教训，强化风险意识，高度重视上市公司非常规变更事务所的审计风险，成功抵制了某些上市公司更换事务所换取有利审计意见的企图，保持了行业应有的职业道德和执业原则。

为进一步加强对执业独立性的指导，解决行业执业面临多方干预等问题，2002年，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制定了《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指导意见》，对注册会计师如何保持执业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杜绝不规范收费与佣金行为、回避执行与鉴证业务不相容业务、规范业务招揽与承接以及明确接任注册会计师的责任等内容做了具体规定。《指导意见》还重点对会员执业独立性提出全面要求，列举了可能影响执业独立性的16种情形，针对性地提出了应对措施，有效地指导会员保持和提升独立性，避免和化解不正当干预风险。

针对证券、金融等重要领域执业影响大和潜在风险多的特点，以及恶性压价、相互拆台、同行诋毁等破坏行业竞争秩序、损害行业形象的问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加大了重点领域审计、评估业务监管和自律惩戒力度，启动谈话提醒制度和业务报备制度，密切关注审计、评估动向，根据报备工作掌握的线索，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作出警示，并对年报审计质量进行检查分析。一些地方协会还对本地区业务报备情况进行深入分析，发布通报，提醒并责成存在问题的事务所认真进行整改。

2002年，对政府有关部门移交的64家事务所的92个案件进行检查处理，问题查实的42家事务所受到行政处罚和行业内部惩戒；对执业不规范的6家“接下家”事务所分别给予了谈话提醒、限期整改和通报批评的行业自律性惩戒。

三、加强专业标准建设和技术指导，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在注册会计师执业标准方面，根据行业审计业务的新特点和国际审计准则的发展趋势，2002年，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对准则体系框架进行研究和调整，细化和完善各具体项目。制定发布了《会计报表审阅》、《存货监盘》、《函证》、《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等5个项目，下发了《前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审计报告指南》、《证券公司审计指南》征求意见稿和修订《审计报告》、《持续经营》的征求意见稿。

在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标准方面，借鉴《国际评估准则》和相关国家资产评估准则，结合我国资产评估行业理论成果和实践经验，提出了我国资产评估准则体系规划，进一步启动评估准则制定工作，完成了《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基本准则》征求意见稿和6个评估准则的起草工作。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在制定执业标准的同时，还重视强化协会的技术援助功能，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技术指导：一是成立会计审计问题专家技术援助小组，就国家专项科研开发费用核算、会计师事务所更正审计结论、公司在净资产出现巨额赤字情况下的验资以及对“企业会计制度”有关问题发布了4个信息公告。二是为提高执业风险防范能力，就注册会计师如何识别和防范公司财务欺诈、注册会计师发现公布的已审计会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如何采取措施消除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和减轻审计责任等，发布审计技术提示。三是召开年报审计分析会，对年报审计中遇到的重大会计、审计问题进行现场释疑和指导。

四、加强队伍建设，严格资质管理和后续教育

（一）完成2002年度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和注

中国财政杂志社

册会计师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考试工作。其中，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报名人数67.7万人，各科合格情况为：会计合格人数22 204人，合格率10.91%；审计合格人数26 365人，合格率33.45%；财务成本管理合格人数10 225人，合格率9.36%；经济法合格人数47 500人，合格率32.10%；税法合格人数18 258人，合格率11.68%。一次通过五门考试的91人。注册会计师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考试报名人数8 021人，出考4 512人，合格人数为306人，合格率6.78%。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报名人数5.5万人，总合格人数为2 873人，总合格率5.17%。各科合格情况为：资产评估合格人数2 948人，合格率16.61%；经济法合格人数6 910人，合格率35.68%；财务会计合格人数5 328人，合格率24.98%；机电设备评估基础合格人数2 758人，合格率17.87%；建筑工程评估基础合格人数1 030人，合格率8.03%。

（二）继续加大培训力度。成功试办行业远程教育培训；对西部地区培训师资给予重点扶持，组织西部师资支持培训班15期，培训学员2 513人次。2002年，全行业培训人员近8万人次，其中，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委托北京、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举办培训班55期，培训学员7 600多人次。

（三）完成注册会计师能力框架草案，成为完善行业培训、资格考试制度的指导依据。

（四）建立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和证券期货许可证的网络管理系统，实行注册工作的网上公示制度，自觉接受行业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五）认真开展注册会计师行业年检工作，清理不符合条件的机构和人员。2002年，有4 188家事务所参加年检，3 870家通过年检，174家被责令整改，74家被暂停执业，62家年检未予通过，8家暂缓通过；有53 299名注册会计师参加年检，48 449名通过年检，4 850名因为兼职挂名、超龄等原因没有通过年检，占参加年检注册会计师的9.1%。

五、加强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取得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

理论研究方面，就关系行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开展研究，比如：安然事件对行业的影响、美国注协在新形势下的行业发展战略、加入WTO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战略、注册会计师行业诚信建设研究和资产评估准则相关问题研究等，并将研究成果编印成6期《行业发展研究资料》，向领导机关和相关部门报送，积极反映行业发展趋势和研究动态。开展行业重大法律问题研究，编印10期《行业法制动态》，介绍和宣传行业有关法律问题。

行业宣传方面，一是通过《行业要情》、《工作简报》等方式，反映、宣传行业重大事项和建设动态；二是认真做好人大、政协提案的答复工作，取得他们的理解和支持；三是认真办好《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资产评估》刊物和协会网站，充分发挥行业宣传阵地的作用；四是密切与新闻媒体的联系与沟通，加强行业新闻宣传工作。

此外，为支持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关注未来，救助孩子”活动，帮助失学儿童重返校园，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向全行业发出开展捐助活动的倡议，得到全行业积极响应和广泛参与。2002年全行业捐助善款630多万元，展现了行业良好的职业素养和道德情操，得到社会的赞扬。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供稿，蔡晓峰执笔）

财政投资评审

一、加大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力度，规范和加强财政支出管理

（一）积极开展财政投资项目评审，为国家节约财政资金。2002年，财政部投资评审中心和地方各级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始终坚持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为己任，紧紧围绕服务财政改革和财政管理开展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取得了较大的成效。全国各级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共评审项目23 928个，其中：概算送审投资额130.70亿元，审定投资额114.83亿元，审减15.87亿元，审减率12%；预算送审投资额580.25亿元，审定投资额522.60亿元，审减57.65亿元，审减率10%；结算送审投资额406.67亿元，审定投资额357.27亿元，审减49.40亿元，审减率12%；决算送审投资额1 136.17亿元，审定投资额1 071.05亿元，审减65.12亿元，审减率6%；专项及其他项目评审涉及金额934.24亿元。

（二）确立财政评审工作为项目支出预算管理服务的方向，发挥评审工作的积极作用。2002年各级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充分运用专业技术手段和工程预、决算审核方法，积极参与对财政投资建设项目进行专业技术性的审核与评价，确立财政评审工作为项目支出预算管理服务的方向，并切实发挥了评审工作的积极作用：一是通过开展部门预算项目的技术性、政策性评审，确定项目所需合理资金，为财政支出决策提供了依据，为财政部门审核批复预算提供了专业技术服务和保障，推进了部门预算管理的科学化和规范化，提高了预算管理水平；二是通过对财政投资基建项目结、决算的评审，为财政部门及时合理拨付建设资金和批复决算提供了可靠依据，提高了拨付项目资金的准确性、及时性，保障了财政资金的安全和有效运用。

（三）促使项目建设单位和建设主管部门加强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减少建设资金的损失和国有资产的流失。各级财政投资评审机构通过开展投资评审工作，及时发现了建设项目中的许多问题，如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或提高建设标准、虚增建设成本、不编或不及时编制竣工财务决算等等，通过评审报告将评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映到财政的有关资金管理部门，使问题得到及时处理和纠正。同时，通过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普遍开展，促使项目建设单位和建设主管部门提高加强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的自觉性，规范了建设单位的财务监管和核算，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减少了建设资金的损失和国有资产的流失，切实加强了财政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和建设资金的有效管理。

中国财政杂志社